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18年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  分数线 | 姓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注 |
|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京港办事处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科员  （300110001210） | 128.4 | 孙鹏 | 130231041420 | 3月10日 |  |
| 范晶冰 | 130237361930 |  |
| 田青 | 130237712901 |  |
|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财务处财务管理工作科员  （300110001211） | 139.9 | 侯璐 | 130232116526 | 3月10日 |  |
| 张春林 | 130232181114 |  |
| 徐玉 | 130232351126 |  |
| 朱梦雅 | 130232391113 |  |
|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场局食品检验检疫监管工作科员  （300110001496） | 138.8 | 邓洁浩 | 130232114014 | 3月10日 |  |
| 孙青 | 130232384017 |  |
| 武艳亭 | 130237450724 |  |
|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港办事处食品检疫工作科员  （300110002092） | 131.9 | 于文媛 | 130233235109 | 3月10日 |  |
| 吴晓凤 | 130237152208 |  |
| 黄娣 | 130237571207 |  |
|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港办事处植物检疫工作科员  （300110002093） | 134.0 | 闫姝颖 | 130211420805 | 3月10日 |  |
| 易殿姗 | 130232090930 |  |
| 杨小凤 | 130237110820 |  |
| 张扬 | 130237180117 |  |
| 亓竹冉 | 130237771110 |  |
| 李玲南 | 130261278425 |  |
|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港办事处预防医学工作科员  （300110002094） | 129.9 | 吕佳佳 | 130232276724 | 3月10日 |  |
| 王玉婉 | 130234163717 |  |
| 沈德嫱 | 130239263015 |  |
|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港办事处医学查验工作科员  （300110002095） | 130.0 | 谭文乔 | 130223065722 | 3月10日 |  |
| 何一未 | 130232241329 |  |
| 谭溢涛 | 130232341022 |  |
|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港办事处鉴定工作科员  （300110002096） | 114.5 | 许乐 | 130232098714 | 3月10日 |  |
| 许翔 | 130232323328 |  |
| 瞿海荣 | 130232424829 |  |
|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港办事处鉴定工作科员  （300110002097） | 138.3 | 许雨齐 | 130232272217 | 3月10日 |  |
| 张宁 | 130232341822 |  |
| 郭艳菲 | 130241243330 |  |
|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务处检务工作科员  （300110002098） | 121.6 | 徐露 | 130232342807 | 3月10日 |  |
| 陈泽庆 | 130232380417 |  |
| 刘海玲 | 130237090316 |  |
| 连云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港办事处植物检疫工作科员  （300110002310） | 131.4 | 刘振 | 130232077806 | 3月10日 |  |
| 丁威威 | 130232301322 |  |
| 邹金城 | 130232415317 |  |
|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新区办事处检验检疫工作科员  （300110003057） | 138.1 | 吕思敏 | 130232160413 | 3月10日 |  |
| 王沛 | 130232397119 |  |
| 童红星 | 130234100114 |  |
|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财务处财务工作科员  （300110003058） | 143.4 | 杨思怡 | 130232240630 | 3月10日 |  |
| 吴艳玲 | 130232244619 |  |
| 赵晶 | 130232401628 |  |
| 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无锡机场办事处植物检疫监管工作科员  （300110004049） | 128.8 | 魏冬 | 130232181101 | 3月10日 |  |
| 徐岚 | 130233341128 |  |
| 洪甜甜 | 130243438309 |  |
| 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卫生与食品检疫监管处卫生与食品检疫监管工作科员  （300110004050） | 141.2 | 王超 | 130232076515 | 3月10日 |  |
| 吕天琪 | 130232211710 |  |
| 吴珊珊 | 130233092912 |  |
| 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镇江港办事处植物检疫工作科员  （300110005058） | 123.8 | 刘继坤 | 130237230727 | 3月10日 |  |
| 唐伟 | 130237812612 |  |
| 刘森 | 130241151521 |  |
| 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检验检疫科植物检疫工作科员  （300110005238） | 132.4 | 杨淑钦 | 130214194130 | 3月10日 |  |
| 曹书培 | 130232070222 |  |
| 冯素芳 | 130232243614 |  |
| 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港口办事处检疫工作科员  （300110006066） | 113.0 | 史宇 | 130242280230 | 3月10日 |  |
| 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港口办事处口岸查验工作科员  （300110006067） | 128.6 | 高子雅 | 130232165029 | 3月10日 |  |
| 张梦瑶 | 130241123308 |  |
| 张茜茜 | 130243462627 |  |
| 徐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场办事处植物检疫工作科员  （300110007051） | 122.5 | 关天婧 | 130223059006 | 3月10日 |  |
| 张振 | 130237842613 |  |
| 邸海珊 | 130250090209 |  |
| 盐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大丰港办事处动物检疫工作科员  （300110008050） | 132.3 | 张航瑞 | 130232350411 | 3月10日 |  |
| 张朋朋 | 130232420418 |  |
| 赵洋阳 | 130237683120 |  |
| 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港口办事处检疫科植物检验检疫工作科员  （300110009047） | 123.6 | 唐华 | 130232105614 | 3月10日 |  |
| 徐家伟 | 130232221220 |  |
| 黄志宽 | 130232397006 |  |
| 江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法制与风险管理科法制工作科员  （300110009048） | 130.8 | 王敏 | 130232067208 | 3月10日 |  |
| 戴蓉蓉 | 130232404811 |  |
| 陈珊珊 | 130242160816 |  |
| 常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常熟经济开发区办事处港口植物检疫工作科员  （300110010045） | 124.9 | 田沂民 | 130231051818 | 3月10日 |  |
| 江丰 | 130232098413 |  |
| 薛来震 | 130232220208 |  |
| 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物检验检疫科动植物检验检疫工作科员  （300110011024） | 140.6 | 王洋 | 130232273024 | 3月10日 |  |
| 朱鹏程 | 130232403121 |  |
| 钱婧 | 130232403523 |  |

以上无递补、调剂人员，同一职位考生按准考证号排序。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18年2月28日12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jsciqrsc@163.com。

2.标题统一写成“×××确认参加×××（单位）××职位面试”，内容详见附件1。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

**3.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详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2018年2月28日12时前[传真至025-52345110或发送扫描件至jsciqrsc@163.com](mailto:传真至0571-81100032或发送扫描件至xuhui@ziq.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一）报到时间：2018年3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二）报到地点：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楼会议室（地址：南京市中华路99号，具体位置和乘车方式详见附件3）。

（三）审查内容

参加面试考生在面试报到时将进行资格复审，需携带以下材料**（均为原件）**以供查证，并**按照顺序准备一套复印件**和一寸彩色近照1张（照片背面写上本人姓名和职位代码）。

1.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如无工作证可不提供）。

2.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

3.考生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

5.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证明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6.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详见附件4），证明中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详细名称、地址，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和办公电话。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证明。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证明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证明（详见附件5），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证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五、面试安排

1.面试方式：结构化面试。

2.面试时间：2018年3月10日，上午9:00开始。**参加面试的所有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3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截止面试当天上午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3.面试地点：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安国村58号，具体位置和乘车方式详见附件6）。

4.面试成绩公布：所有职位面试结束后第二天，通过国家公务员考录网站发布考生面试成绩，并在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www.jsciq.gov.cn）公布体检入围人员面试成绩。

六、体检和考察

1.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再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2.体检：体检按照国家公务员考试体检的相关规定和招考计划中明确的标准执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考生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时需携带身份证、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一寸彩色近照1张（照片背面写上本人姓名和职位代码）。缺少上述证件者，我局有权取消该考生的体检资格。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体检者，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并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不诚信记录。

3.综合成绩计算方式：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视情况按相应职位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七、注意事项

1.考生应按公告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按时到达面试、体检集合地点；自行解决食宿、交通及体检费用。

2.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

3.若有其他不明事项，可与我局人事处联系。

联系方式：025-52345101（电话）

025-52345110（传真）

[jsciqrsc@163.com](mailto:jsciqrsc@163.com)（电子信箱）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2.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3.资格复审地点位置示意图和乘车方式

4.同意报考证明（样式）

5.待业证明（样式）

6.面试地点位置示意图和乘车方式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2月24日

附件1

×××确认参加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位面试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事处：

本人×××，身份证号：××××××××××××××××××，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报考××职位（职位代码××××××××××××），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姓名：

日期：

附件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事处：

本人×××，身份证号：××××××××××××××××××，报考××职位（职位代码××××××××××××），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本人签名后，于2018年2月28日12时前[传真至025-52345110或发送扫描件至jsciqrsc@163.com](mailto:传真至0571-81100032或发送扫描件至xuhui@ziq.gov.cn)。

附件3

资格复审地点位置示意图和乘车方式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京市中华路99号。**

附近公共交通：地铁1号线三山街站（3号出口），2路公交线内桥南站、三山街站。46路公交线内桥南站、三山街站。

**参考路线：**

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可乘坐机场大巴，或乘坐地铁S1号线（往南京南站方向）在南京南站下车，站内换乘地铁1号线（往迈皋桥方向）至三山街站。

从高铁南京南站可乘地铁1号线（往迈皋桥方向）至三山街站。

从南京火车站可乘地铁1号线（往中国药科大学方向）至三山街站。

从长途汽车东站乘坐2路公交在三山街站下车。

附件4

同意报考证明

我单位同意×××同志报考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位（职位代码：××××××××××××）公务员，该同志目前不是在职公务员或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

现提供该同志有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现工作单位全称** | |  | | | |
| **现担任职务全称** | |  | | | |
| **现工作单位地址** | |  | | | |
| **在本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 | |
| **档案存放单位** | |  | | | |
| **档案存放单位地址** | |  | | | |
| **档案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

盖章（人事部门公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5

待业证明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事处：

×××同志，性别×，身份证号码为：××××××××××××××××××，其户籍在××××，现系待业人员。

特此证明。

盖章

2018年 月 日

注：该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

附件6（信息来源为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网站）

面试地点位置示意图和乘车方式

北



